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58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6.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摘牌或违约的风险。（2）投资科创板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3）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7）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8）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于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管理人公告。

一、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2728，C类基金份额022729

基金简称：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三）基金类别

股票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2亿份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 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 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8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00）/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2）预留印鉴；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5）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6）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9）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1）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 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 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 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1）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7）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宋凯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6:00结束认购。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陆主页面点击“注册”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硕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秦一楠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硕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宋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客服服务热线：9559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硕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会[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投资进度
1、信创鹏霄项目	34,039.48	23,945.78	70.35%
2、东华云都项目	9,000.00	1,893.13	21.03%
3、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100.00%
合计	60,539.48	43,338.94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关于“东华云都项目”，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东华云都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57,202.37万元	28,442.68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9,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实施地点	青岛市、寿光市、菏泽市、三亚市、儋州市、马鞍山市	青岛市、菏泽市、三亚市
	项目实施主体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山东农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寿光）、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菏泽）、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三亚）、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儋州）、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马鞍山）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三亚）、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菏泽）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103号电子产业园4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2、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73号三亚云港园区2号楼4楼407

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云计算、大数据系统开发，云服务系统设计、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项目投资，计算机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通信工程，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财务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三亚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三亚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3、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青岛路与金沙江路交口处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云计算、大数据系统开发；云服务系统设计、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外包；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财务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通信工程、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电信业务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华云都持有其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将东华云都项目原投资总额由157,202.37万元调减至28,442.68万元，并减少了寿光市、儋州市、马鞍山市等三处实施地点。

（二）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东华云都项目在三亚市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三亚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其中，三亚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有全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项目执行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三）变更实施进度的原因

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东华云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

本次变更不涉及东华云都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调整。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由于东华云都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积极推进“云都模式+智算中心”战略，满足三四线城市信息化建设需求，推动云服务业务的发展，提升竞争力。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建设云服务中心与智算中心，利用云计算技术提供多元化的服务，支持政务、教育、金融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满足市场对高效、低成本云服务的需求，助力三四线城市信息化建设的关键突破。

此外，公司在智算中心的布局，不仅能满足当地客户的智能算力需求，还推动了智能产业的发展。通过统筹共建，避免了信息化建设的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和专业性，进一步扩大了云服务市场份额，强化业务布局。

因此，东华云都项目有助于公司抢占云服务市场先机，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首先，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在政务、金融、教育等领域，云服务需求不断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其次，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将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最后，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体系，结合完善的培训机制和激励制度，确保了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的充足保障。

（三）项目预计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总体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4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40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东华云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四、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向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一年期，借款利率参考1年期LPR确定为3.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拨付事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虽未提供同比例借款，但公司借款将参考同期LPR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所持有股权比例间接承担相应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东华云都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变更涉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